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7號

上　訴　人　林鴻章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許嘉樺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正富

訴訟代理人　葉昱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4年度訴字第608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係伊父親林慶龍所有，林慶龍為保障伊母親林涂險而登記在伊母親名下，其後伊胞兄欲分家產，經伊同意由林涂險將系爭土地直接登記予上訴人。伊於民國113年3月間因資金周轉需求，與上訴人商議出賣系爭土地，所得價金由兩造平分，經上訴人允諾之。嗣於114年3月24日，上訴人以簡訊通知伊系爭土地業已出賣內容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兩造透過「簡訊」往來方式成立之「協議」（即系爭協議），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即成為當事人間契約相關行為之規範，雙方均應受其拘束，伊就系爭土地出賣所得實拿價金之一半有固有之享有取得之權利，爰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49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係林慶龍指示林涂險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贈與伊，作為伊未來有開設藥局之創業基金。嗣伊為避免被上訴人持續騷擾伊及伊母親，遂將系爭土地出賣所得價金實拿之一半以分期給付之方式贈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既不同意該條件之贈與，伊自得依民法第408條規定撤銷未給付之金錢贈與，伊已以114年9月4日答辯狀㈠繕本送達作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請求伊給付149萬5,000元，顯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82至83頁）：

㈠系爭土地（重測前為○○○段0000地號）於96年11月5日由被上訴人之母親林涂險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原審訴字卷第45至46頁）。

㈡系爭土地於114年3月20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劉洪素珠，上訴人並因此取得買賣價金458萬元（已扣除仲介費及交易相關費用）。

㈢兩造間有如附表所示內容之訊息往來。

㈣上訴人有於114年3月26日、5月6日、6月4日各匯款1萬5,000元，總計4萬5,000元予被上訴人（原審訴字卷第51至55頁）。

㈤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分期給付方式（本院卷第53頁）。

四、兩造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83頁）：

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協議）請求上訴人給付149萬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或為法律

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非典型契約，包含純粹之無名契約與混合契約）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即應為契約之定性（辨識或識別），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而當事人訂定不能歸類之非典型契約，於性質相類者，自仍可類推適用民法或其他法律相關之規定。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判決意旨參照）。兩造均不爭執有附表所示之訊息往來（詳不爭執事項㈢），惟被上訴人主張依附表所示訊息內容（即系爭協議），其就系爭土地出賣所得實拿價金之一半有固有之享有取得之權利，而上訴人則主張兩造係成立贈與契約，故兩造就附表所示之內容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之契約性質既有爭議，依前開說明，本院自應先對系爭協議予以定性，方能續予判斷本件被上訴人之請求有無理由，以及上訴人得否適用民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協議關於尚未給付金錢部分之約定。

㈡按贈與係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之契約，民法第406條規定甚明，是以必須當事人一方有以財產為無償給與他方之要約，經他方承諾者，始足當之，即當事人雙方就贈與契約內容意思表示合致者，贈與契約始克成立。又解釋契約，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茲以判斷。經查，系爭土地為被上訴人母親林涂險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詳不爭執事項㈠），且被上訴人復不爭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為上訴人（見本院卷第54頁），足見系爭土地屬上訴人之財產，被上訴人對系爭土地並無任何權利存在。又依兩造

間下開簡訊往來：⑴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13日傳送「我已查過那筆土地的行情是位於3,000至5,000元」、「一坪」、「我有一個朋友在住商不動產公司上班，是否可以找他幫忙賣看看」，經上訴人於112年10月19日回稱「仲介我已經找好了，我昨天有去看過地…」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135頁）；⑵被上訴人再於112年11月3日傳送「鴻章，土地之事現在進行了如何」等語，經上訴人於同日回稱「都交給房仲去處理了，要賣掉應該要一段時間，農地現在不好賣」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136頁）可知，上訴人於112年10月間已委託仲介出售系爭土地。其後，被上訴人陸續於112年11月29日、113年2月19日、113年2月22日、113年3月7日、113年4月2日、113年4月17日、113年4月28日、113年8月15日、113年10月6日、113年10月21日、113年11月25日傳送簡訊與上訴人，詢問系爭土地出售情形（見原審訴字卷第137、139、141至144、147頁），並繼於114年2月15日傳送「鴻章：賣了土地，我【可以拿到多少錢】？因為我有聽說土地已經完成買賣了」等語與上訴人（見原審訴字卷第156頁），經上訴人於114年2月26日傳送附表編號1所示內容「土地賣掉了…賣價480萬，扣除仲介費及交易相關費用，實拿458萬，你的份229萬…以我的認知，這筆錢【給你】，你沒多久就花掉」等語；對照被上訴人於114年3月25日傳送與上訴人之簡訊內容稱「坦白說，我現在需要的是工程上資金的周轉，因為【你當時說賣了土地錢給我一半】，【我才說把土地賣了】」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160頁），而由上訴人於112年10月間已委託仲介出售系爭土地，被上訴人亦於前開簡訊中載明上訴人當時表示出售系爭土地後給與被上訴人一半價金，並自112年11月29日起陸續詢問上訴人系爭土地出售之情形，繼於114年2月15日詢問其可分得多少錢，嗣經上訴人於114年3月24日逕將系爭土地所得價金扣除交易成本，計算系爭土地買賣後一半價金數額為229萬元（下稱系爭229萬元）告知被上訴人等情以觀，足見上訴人有以系爭土地買賣

後實拿之一半價金給與被上訴人之要約，並經被上訴人承諾，應可認定。再參以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尚無任何權利存在，已如前述，因此出售系爭土地所得之價金，自屬上訴人自己之財產，且被上訴人就此系爭229萬元，別無支付任何對價，則上訴人此向被上訴人所為給付之約定並未自被上訴人取得對價給付，應屬無償，是探求上訴人前開簡訊內容所載「這筆錢【給你】」之真意，應係上訴人有以其財產（即系爭土地買賣後實拿之一半價金）無償給與（即贈與）被上訴人之意思表示，而被上訴人於簡訊內容所稱「你當時說賣了土地錢【給我一半】，【我才說把土地賣了】」之真意，應係就上訴人所贈與系爭土地出售後實得價金一半為允受之意思表示。又兩造既約定上訴人將系爭土地買賣後實拿之一半價金無償贈與被上訴人，此贈與金額必待所得價金扣除交易成本後，方能確認贈與之實際數額，而對照附表編號1之前後文可知，上訴人將系爭土地出售後所得價金，扣除仲介費及交易相關費用後為458萬元，該一半價金即系爭229萬元，則上訴人於簡訊中所稱「你的份229萬」，當指上訴人計算當初約定贈與被上訴人系爭土地買賣後實拿之一半價金之數額（即系爭229萬元），且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就系爭229萬元之計算並無意見，此觀被上訴人附表編號2所傳簡訊內容可明，堪認兩造就無償受讓及贈與金額（即系爭229萬元）等贈與契約重要之點已意思表示合致，即成立贈與契約，是兩造間就上訴人給與被上訴人系爭229萬元之約定，其性質應屬贈與契約。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系爭協議，乃約定系爭229萬元係其固有之享有取得之權利，非屬贈與性質云云，難認可採。

㈢又兩造間就系爭229萬元之約定，其性質既屬贈與契約，已如前述，則本件自應適用民法關於贈與之規定。按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民法第408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之上訴人所傳附表編號1所示「你跟我的外婆借的30萬必須

扣除，我的大舅舅借的15萬，必須扣除，當初農會用農地抵押前後兩次一共借了60萬，其中30萬，喪葬費，我出，另外30萬你拿去花掉，也要扣除，一共扣掉75萬，剩154萬」等語，及被上訴人114年3月25日所傳編號2所示「你先給我壹佰萬的週轉資金、然後54萬先向（應係留之誤）在你那裡」之簡訊內容，佐以被上訴人於原審亦陳稱：其接受154萬元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62頁），足見被上訴人所贈與之系爭229萬元，經兩造合意扣除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外婆、舅舅各借貸之30萬元、15萬元，以及向農會借款中之30萬元後為154萬元，堪可認定。又上訴人已於114年3月26日、5月6日、6月4日各匯款1萬5,000元，總計4萬5,000元予被上訴人（詳不爭執事項㈣），則扣除前開已給付之4萬5,000元後，上訴人尚未交付被上訴人之贈與物為149萬5,000元。惟上訴人已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以114年9月4日答辯狀㈠繕本之送達為撤銷贈與契約之意思表示，並由被上訴人於原審陳述可知（見原審訴字卷第59頁），前開答辯狀㈠已送達被上訴人，足見上訴人已合法就尚未交付之149萬5,000元部分撤銷其贈與，故此尚未交付之金錢贈與，即因上訴人撤銷而不存在。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49萬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難認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49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許育菱

法　官　周欣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施淑華

附表

編號	日期、時間	發話者	內容	備註
1	114年3月24日下午10：24：46	林鴻章	土地賣掉了，交易流程本來就曠日費時，不動產買賣價金都進履保帳戶，整個交易我都不會收到錢，只有過戶完成，買方簽名同意撥款，方會進我帳戶。賣價480萬，扣除仲介費及交易相關費用，實拿458萬，你的份229萬。但是，第一：你跟我的外婆借的30萬必須扣除，我的大舅舅借的15萬，必須扣除，當初農會用農地抵押前後兩次一共借了60萬，其中30萬，喪葬費，我出，另外30萬你拿去花掉，也要扣除，一共扣掉75萬，剩154萬。最後，以我的認知，這筆錢給你，你沒多久就花光，最後也是來跟我要，你要認清一點，爺爺給的房子現在你無償在住，我大可以賣掉拿去遊山玩水，保護令我看你也當廢紙，所以最後我一個月給你1萬5，154萬給完為止。兩種方法，一是你提供金融帳戶，你沒有帳戶的話，二你提供身分證字號，我會去郵局匯款，會有郵政匯票，你可以拿去全國各地的郵局兌現。	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3頁、原審訴字卷第157頁
2	114年3月25日上午09：00：02	林正富	鴻章：向你外婆借款的、以及你舅舅借的、這些你都可以扣、農會借的30萬、也可以扣除、只是農會借的30萬當時是	見原審訴字卷第158頁

			你阿公還錢的？我們是否可以商量一下、因為我現在接了一個大工程，我真的非常急需一筆週轉資金、你先給我壹佰萬的週轉資金、然後54萬先向（應係留之誤）在你那裡。	
3		林鴻章	那30萬我母親還的，後來變是我還。你自己扛？！請問如果沒有那間房子，你們要住哪？租房子要不要錢？更不用說一開始水電費都我在繳，繳了好幾年。 你信用破產啊，你的人格對我來說沒擔保啊，你現在說100萬，以後會不會有更多100萬？你怎麼不看看你之前怎麼當人的	見原審訴字卷第159至160頁